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3/14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3/14中期報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若干載於2013/14中期報告及該公告之資料表述有誤。有關錯誤及更正如下：

載於該公告第19頁第1段(即附註13「可換股債券」項下所述)以及載於2013/14中期報告第62頁最後1段(即附註16「可換股債券」項下所述)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一的資料錯誤表述為「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年息率為0.1%，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正確表述應為「可換股債券一之利息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除上述澄清外，所有載於2013/14中期報告及該公告之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